

惠来县林业局

惠来县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桉树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需求书

一、供应商资格：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
2.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》资质等级丙级以上(含丙级)及以上且专业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；

3.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.creditchina.gov.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.ccgp.gov.cn 查询结果为准）；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
5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。

二、项目名称

惠来县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桉树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

三、服务内容

根据广东省林业相关资金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

室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林业资金和相关政策审计整改工作方案》的文件精神，要求对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桉树纯林进行更新改造，桉树连片经营面积超过1500亩以上的桉树纯林在合适地段开设隔离带（带宽不少于50米）。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实地调查，制定改造计划，编制惠来县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桉树改造实施方案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按照合同自行约定，且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为止或结束后的任一阶段，若涉及到相关部门关于该服务内容的疑问或审查等，必须无条件、及时配合有关部门相关工作。

五、服务金额

编制服务酬金收费按照《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林建设协〔2024〕54号）等有关规定计算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- （1）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- （2）付款方式：采用银行转账、汇付等形式。
- （3）款项支付时，成交供应商同时向采购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。

